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治理基本計畫
(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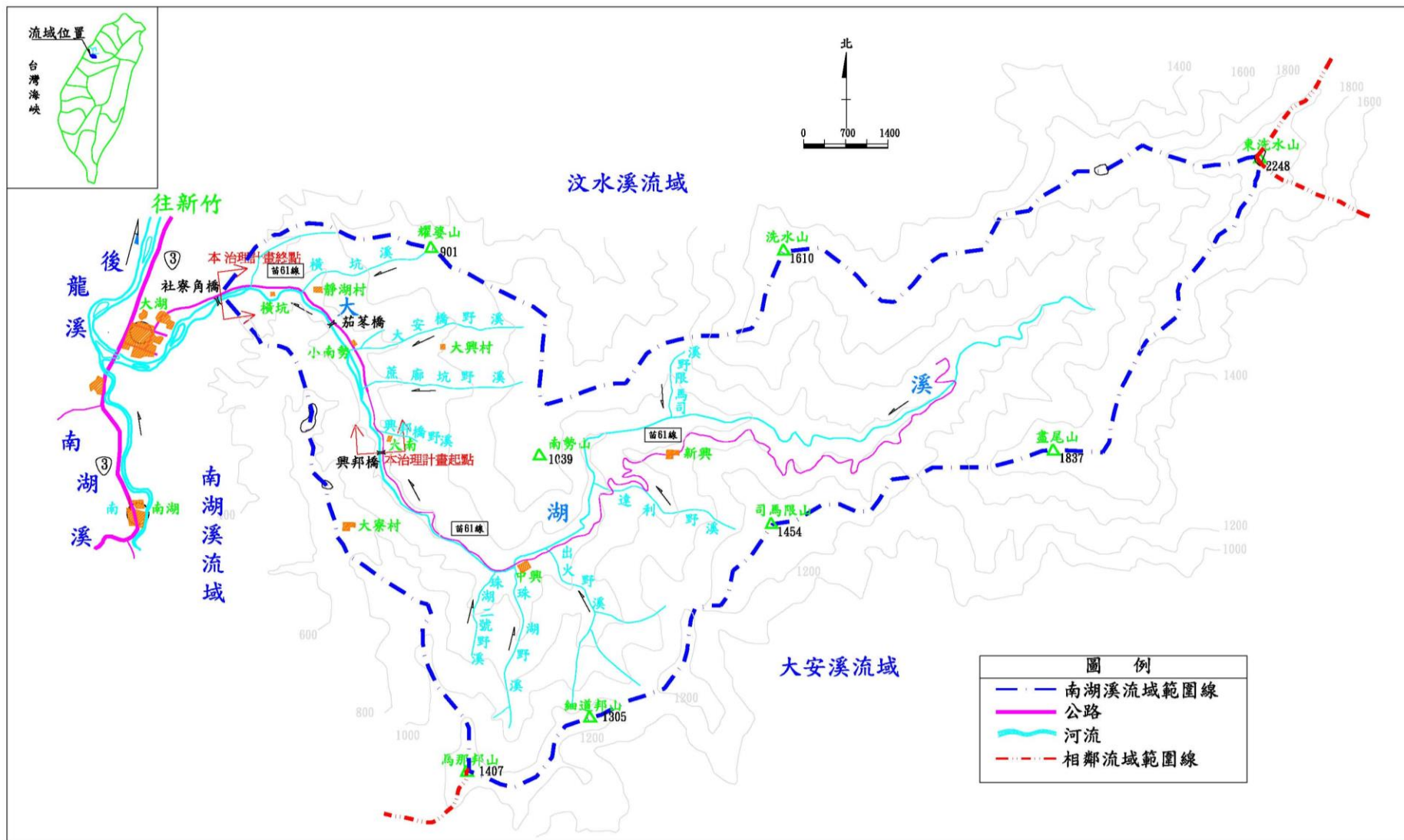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
治理基本計畫
(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大湖溪流域範圍圖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II
第壹章 概述.....	3
第貳章 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4
一、 流域經理.....	4
(一) 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4
(二) 土地利用現況與流域開發計畫.....	4
(三) 水資源利用.....	4
二、 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5
第參章 河川治理計畫原則與保護標準.....	6
一、 河川治理計畫原則.....	6
二、 計畫洪峰流量.....	6
(一) 洪峰流量.....	6
三、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8
(一)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8
(二) 計畫水道斷面.....	8
1.社寮角橋至橫坑溪匯流前處(斷面 87.1 至 90).....	8
2.橫坑溪匯流處至茄苳橋段(斷面 90 至 91.1).....	9
3.茄苳橋至興邦橋段(斷面 91.1 至 96.2).....	9
第肆章 河川治理措施.....	11
一、 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11
1.社寮角橋至橫坑溪匯流前處(斷面 87.1 至 90).....	11
2.橫坑溪匯流處至茄苳橋段(斷面 90 至 91.1).....	11
3.茄苳橋至興邦橋段(斷面 91.1 至 96.2).....	11

二、 主要河川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12
三、 其他河道計畫重要事項	12
第五章 配合措施	13
一、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13
(一)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13
(二) 河川區域及治理計畫線內土地管制	13
(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外之易淹水土地	13
二、 都市計畫之配合	13
三、 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14
四、 灌溉取水口與排水流入口之配合	14
(一) 灌溉取水之配合	14
(二) 排水流入口之配合	14
五、 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配合	15
六、 現有公路維護管理	15
七、 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15
(一) 河川管理之配合	15
(二) 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15
(三) 水質與生態環境之維護	15
八、 河道整理與河槽計畫之配合	16
附件一 大湖溪(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含堤防預定線).....	17
附件二 大湖溪(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水道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地籍套繪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件三 大湖溪(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19
附 錄 後龍溪水系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附 1

表 目 錄

表 1 大湖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6
表 2 大湖溪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8
表 3 大湖溪計畫河寬成果表.....	9
表 4 大湖溪防洪工程布置表.....	12
表 5 大湖溪現有橋梁檢討表.....	14

圖 目 錄

圖 1 大湖溪與後龍溪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7
圖 2 大湖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10
圖 3 大湖溪(社寮角橋至興邦橋)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11

第壹章 概述

大湖溪為中央管河川後龍溪上游段重要幹流，位於苗栗縣大湖鄉境內，流域北臨汶水溪，東南臨大安溪，西南臨南湖溪，主流發源於標高 2,342 公尺之東洗水山，溪流先由東向西南流，再轉為西北向，蜿蜒流經山區，於社寮角橋附近銜接匯入後龍溪，主流長約 21.0 公里，集水面積約 58.2 平方公里，河道平均坡降約為 1/40，河道受地形限制，河幅狹窄，屬山地型急流河川。

大湖溪原為縣管河川，苗栗縣政府曾於民國 87 年辦理『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其治理範圍自興邦橋上游 400 公尺處之攔砂壩至社寮角堤防頭止，約為 4.5 公里，但未完成公告程序。遂後於民國 92 年改列為中央管河川，由本署第二河川局管轄。為整體治理大湖溪，爰此，著手研訂本治理計畫，做為本溪河川管理及治理措施之參考，藉以健全防洪體系，降低水患威脅。

第貳章 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一、流域經理

(一)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本溪為流經山谷河川，流域內 95%以上屬山區，故土地利用與保育狀況對大湖溪水道穩定與安全關係密切。集水區宜林地約 4,330 公頃，宜農地約 610 公頃，現況一般植生覆蓋尚稱良好，土地超限利用並不嚴重，惟上游集水區天然條件地質普遍欠佳，坡面穩定性不足，為確保河防安全，應持續進行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二)土地利用現況與流域開發計畫

大湖溪河道兩岸腹地狹小，實際可供利用土地有限，農業以種林木、果樹及雜作為主，其它則屬建地、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為有效維持計畫水道完整，暢通洪流，沿岸土地之開發利用應確實配合本計畫，避免發生與水爭地之情形。

(三)水資源利用

大湖溪流域年平均降雨量約 2,301 毫米，年平均逕流量約 87.04 百萬立方公尺，已開發利用之水資源有限，僅少部份供應沿岸農田或果園農作之需要。因流域內住戶及工廠極少，廢水排放尚未污染河川，水質尚稱良好，大多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標準。惟近年來河階地於冬季時，大量種植草莓，除增加地下水抽取外，其營養塩流入河川，亦對大湖溪水質穩定性造成影響。

二、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本治理基本計畫範圍由興邦橋起至社寮角橋，長度約為 3,955 公尺，因大湖溪屬後龍溪上游幹流，河床平均坡降約 1/40，故陂陡流急，河幅狹窄。本計畫治理方針考量本溪特性，將以「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有效安全的排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河川多樣性生態環境」為主，並配合河川管理，減輕洪患，達成河川永續發展目標。

第參章 河川治理計畫原則與保護標準

一、河川治理計畫原則

為有效暢洩計畫洪水量，並維持河道之自然穩定，故就河川特性及流路型態，訂定本治理計畫，以作為河川管理及治理措施實施之依據。治理措施，除顧及有效性、安全性和經濟外，亦不違反河川自然穩定平衡趨勢，發揮河川排洪功能，使河川環境能永續發展，達到減輕洪災與維護河川生態之目的。

二、計畫洪峰流量

(一)洪峰流量

本溪為山區河川，目前土地屬低度使用，故計畫洪峰流量採重現期距 25 年之洪峰流量，作為防護標準。各控制點不同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如表 1 所示；大湖溪與後龍溪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如圖 1 所示。

表 1 大湖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重現期距(年) 控制點	集水 面積 (平方公里)	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Q ₂₀₀	Q ₁₀₀	Q ₅₀	Q ₂₅	Q ₂₀	Q ₁₀	Q ₅	Q ₂	Q _{1.1}
橫坑溪匯流前 (斷面 90)	52.60	1,090	990	840	690	640	540	410	230	90
興邦橋 (斷面 96.2)	43.40	900	820	700	580	540	450	340	19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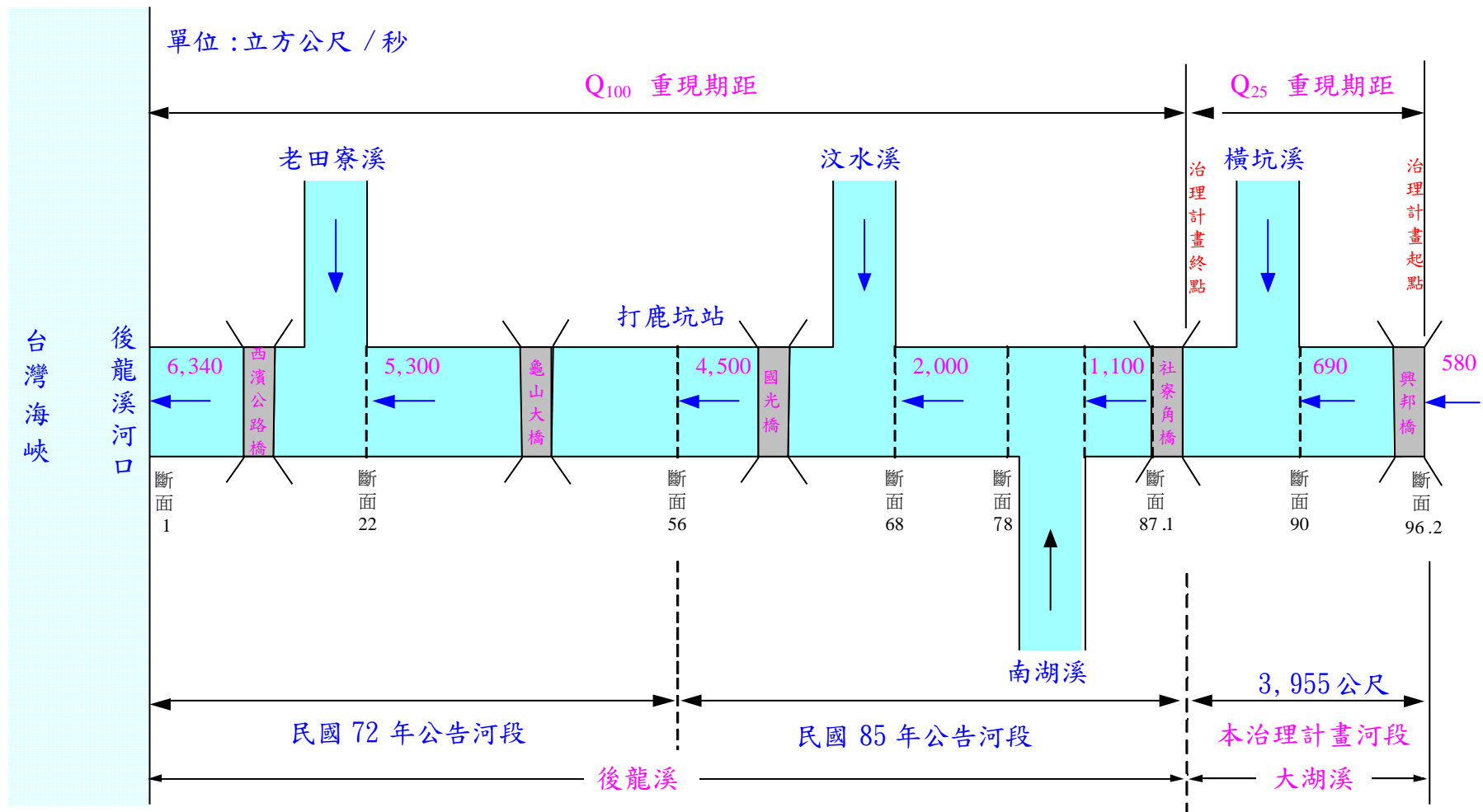


圖 1 大湖溪與後龍溪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7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本治理區段為後龍溪上游幹流，計畫洪水位係由後龍溪河口起算，起算水位採用民國 72 年「後龍溪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之暴潮位 3.57 公尺。並以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水量，以 HEC-RAS (3.0 版) 應用軟體進行水理演算，本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大湖溪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 (公尺)	計畫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備註
社寮角橋(下游)	38,945	287.35	288.35	斷面 87.1
社寮角橋(上游)	38,951	287.60	288.60	斷面 87.2
橫坑溪匯流前	40,571	318.00	319.00	斷面 90
茄苳橋(下游)	41,099	326.59	327.72	斷面 91.1
茄苳橋(上游)	41,104	327.19	328.19	斷面 91.2
興邦橋(下游)	42,895	364.18	365.18	斷面 96.1
興邦橋(上游)	42,900	364.81	365.81	斷面 96.2

(二)計畫水道斷面

本治理計畫在考量現況地形、流路、河性等自然環境條件下，以沿高崁與及山壁劃設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為主，將河川公地納入計畫範疇內，增加暢洩計畫洪水量所需河寬與蓄砂空間。茲將本溪區分為三個主要河段，分別詳述如下：

1.社寮角橋至橫坑溪匯流前處(斷面 87.1 至 90)

大湖溪於本河段蜿蜒出山谷，為提供足夠暢洪與蓄砂空間，左岸水道治理計畫線自社寮角橋上游側（後

龍溪已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 順接至高崁；右岸沿社寮角堤防堤肩線劃設至山壁。其他河段則延左、右岸高崁與山壁劃設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儘量放寬流路，以維持河川排洪功能。

2.橫坑溪匯流處至茄苳橋段(斷面 90 至 91.1)

本河段受困位於河谷內，兩岸山壁陡峭，河槽狹窄，左岸將緊沿山壁劃設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至茄苳橋，右岸則順沿苗 61 線公路劃設。

3.茄苳橋至興邦橋段(斷面 91.1 至 96.2)

受限茄苳橋隘口地形，因河道緊縮，致本河段流速減緩，故將儘量放寬上游河寬，提供儲洪蓄砂空間。而兩側高灘土地，目前屬低度農業使用，為不束限河道，將以河川管理為主，沿高坎崖邊劃設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維護沿岸河床原始自然風貌。

本計畫範圍河段計畫河寬如表 3 所示，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及縱斷面圖分別如圖 2、3 所示。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含堤防預定線)如附件一。

表 3 大湖溪計畫河寬成果表

河段	斷面編號	計畫河寬(公尺)
社寮角橋至橫坑溪匯流前處	87.1~90	70~140
橫坑溪匯流處至茄苳橋	90~91.1	55~100
茄苳橋至興邦橋	91.1~96.2	5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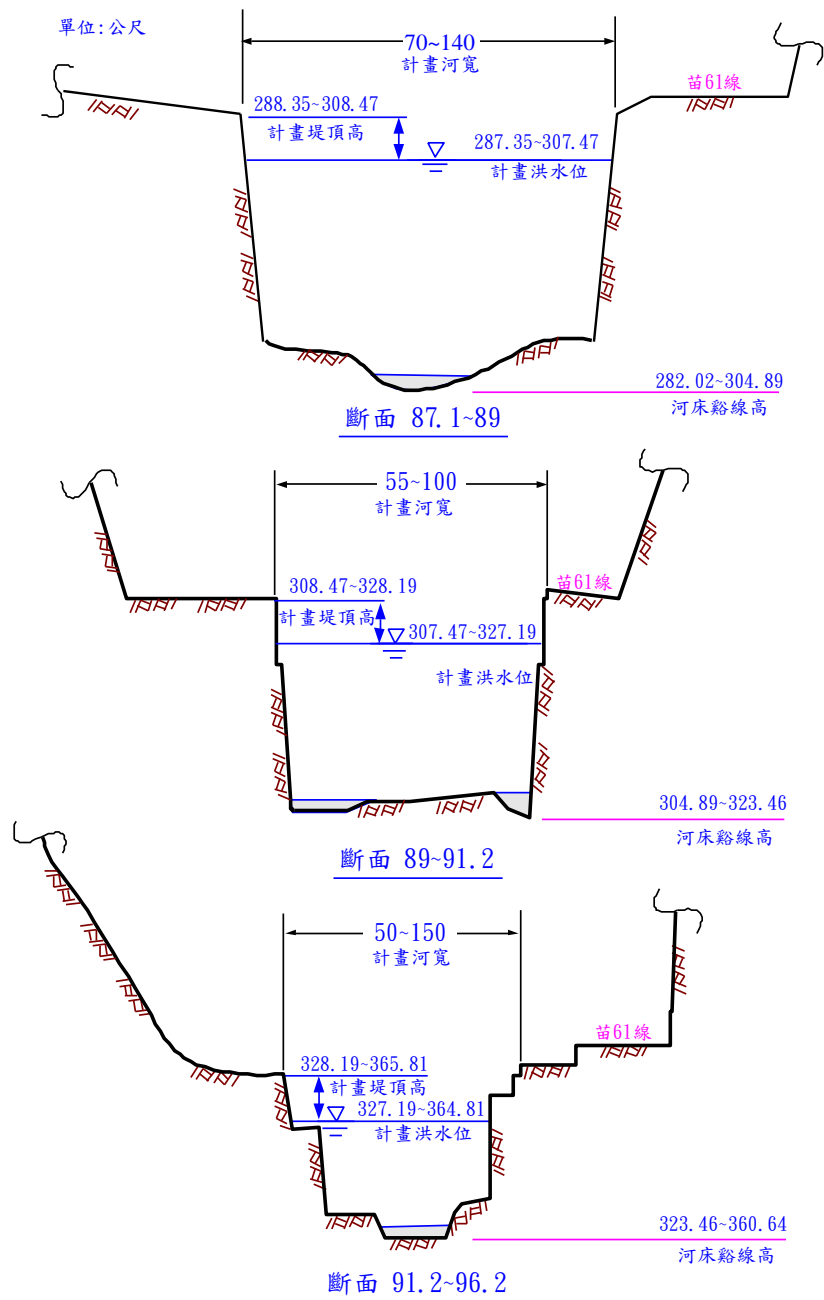


圖 2 大湖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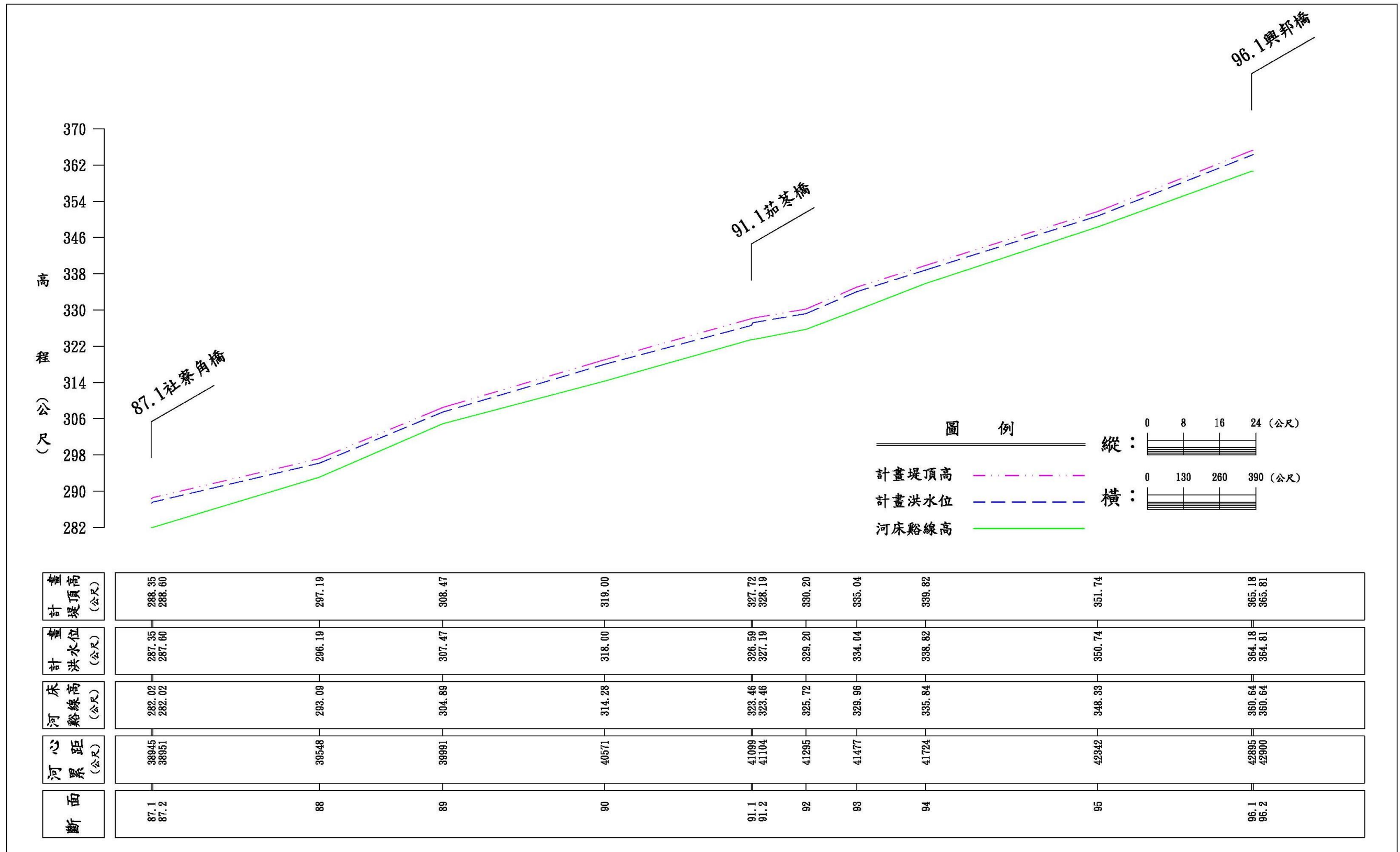


圖 3 大湖溪(社寮角橋至興邦橋)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第肆章 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本溪受天然地勢、地質等因素之影響，坡陡流急，部分河段河槽過於狹窄形成瓶頸，為維持河川自然穩定平衡，發揮河川排洪功能，將藉由土地利用管理，儘量將公有地納入計畫範疇，放寬流路，期能符合自然河性，達到蓄砂排洪功能，以維持河防安全。本溪各河段治理措施分為三個河段，詳述如下：

1.社寮角橋至橫坑溪匯流前處(斷面 87.1 至 90)

大湖溪於社寮角橋上游側蜿蜒出山谷，上游砂石易於此堆積，造成河床抬升。目前右岸已設置社寮角堤防加以保護，而左岸將配合河幅放寬，設置護岸，提供足夠通洪與蓄砂空間，以將洪水順利導入後龍溪。

目前兩岸除斷面 90 右岸（南勢護岸）略低於計畫洪水水位外，其餘河段皆能通過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故斷面 90 右岸將配合河幅放寬，設置護岸予以保護。

2.橫坑溪匯流處至茄苳橋段(斷面 90 至 91.1)

本河段左岸大多緊鄰山壁，右岸則順沿苗 61 線，受兩岸地形限制，河槽束縮形成瓶頸，故本河段應維持流路暢通，避免土砂堆積，阻礙通洪能力。

3.茄苳橋至興邦橋段(斷面 91.1 至 96.2)

受限茄苳橋隘口，砂石易堆積於本河段，本河段將盡量放寬河幅，提供足夠儲洪蓄砂空間，維持河川排洪功能。目前兩岸能滿足計畫洪水水位需求，為維護沿岸河床原始自然風貌，將以河川區域管理為主，維持目前低度農業使用之土地特性。

而現有防洪構造物以零星護岸工程為主，以維護高灘邊坡穩定，惟大湖溪坡陡流急、河性猛烈，部分防洪

工程設施結構老舊，強度不足，故各護岸應進行檢修或補強等維護管理工作，以免沖毀影響防洪功能。

二、主要河川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社寮角橋上游側左岸新建護岸 209 公尺；右岸斷面 90 處新建護岸 281 公尺，合計新建護岸 490 公尺；另右岸斷面 88 至 89 處，需辦理加高加強護岸約 290 公尺。本河段主要工程布置如表 4 及附件一所示。

表 4 大湖溪防洪工程布置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公尺)		備註
			堤防	護岸	
左岸	(33)	社寮角橋上游護岸		209	
右岸	(52)	大南護岸		290	
	(54)	南勢護岸		281	
總計				780	

三、其他河道計畫重要事項

- (一)本治理區段主槽流路位於山區，大部分河道明顯呈 V 型河槽，河寬狹窄蜿蜒曲折，通洪能力有限，加上其支流野溪甚多，支流河道坡降陡峻，暴雨時洪水迅速匯流，致危及兩岸邊坡，未布置護岸河段，後續權責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增建護岸，防止邊坡沖蝕崩塌。
- (二)本計畫河道有多處隘口瓶頸段，易因土石阻塞而妨礙洪水宣洩，故管理機關應加強監測，並辦理必要之河道整理或疏浚工作。另權責機關應持續進行防洪構造物檢修、補強，避免因毀損而影響防洪功能。
- (三)為維持河川生態，防洪構造物檢修、補強時，應儘量採用多孔隙結構，確保生物的生息環境。

第五章 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沿岸以計畫洪水位推估洪水到達區域範圍約 3.5 公頃，主要為河道兩側地勢較低的灘地，本計畫實施後氾濫狀況可獲致有效改善。本治理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詳見附件二。

(二)河川區域及治理計畫線內土地管制

1. 河川區域

河川區域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嚴禁一切妨礙水流之設施及其他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為。

2.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內土地管制

計畫水道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而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嚴禁一切有礙治理、妨礙水流行為。

(三)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外之易淹水土地

- (1)本計畫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 (2)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自行有適當防範措施。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本治理計畫範圍內目前尚未制定都市計畫，請主管機關將來

擬訂都市或區域計畫時應配合本計畫，以利排洪之需要及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現有跨河構造物，經水理檢討尚能符合計畫洪水位需求，惟茄苳橋高度不足計畫堤頂高，其中右岸約不足 0.53 公尺，右岸約不足 0.52 公尺，故橋梁主管機關未來進行橋梁改善或改建時應配合本計畫辦理，以確保防洪安全。大湖溪現有橋梁檢討表，如表 5 所示。

表 5 大湖溪現有橋梁檢討表

橋梁名稱	斷面編號	計畫河寬(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橋梁現況			備註
					橋長(公尺)	梁底標高(公尺)	橋寬(公尺)	
茄苳橋	91.1(下) 91.2(上)	50	326.59(下) 327.19(上)	327.59(下) 328.19(上)	50	327.66(左) 327.67(右)	5	左梁底標高 不足 0.53 公尺 右梁底標高 不足 0.52 公尺

四、灌溉取水口與排水流入口之配合

(一)灌溉取水之配合

本治理計畫河段內，並無設置取水工程取水灌溉。未來若需設置取水設施時，應配合本計畫。

(二)排水流入口之配合

本治理規劃河段內有橫坑溪(右岸)支流匯入大湖溪，其排水匯入處應視實際需要配合檢討改善，以防止洪水倒灌。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配合

本流域中、上游集水區植生覆蓋尚稱良好，然因流域內天然地質環境欠佳，部分坡度甚陡，穩定性不足，容易崩塌，故水土保持工作亟待持續執行。另為防範大量土砂下移，應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規定宜林地儘量造林保土，宜農地在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對於局部較易崩塌之危急坑谷，主管機關應持續維護水土保持。

六、現有公路維護管理

因苗 61 縣道路緊鄰本溪，為防止路基沖刷，公路單位應設置適當保護工，並加強維護管理。部分路基高程較低路段，於颱風期間，應有緊急處置作為。

七、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一) 河川管理之配合

治理基本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宣洩，應請管理機關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

(二) 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本治理計畫河道內之土地，尚無嚴重濫墾及種植高莖作物，未來應依河川管理規則嚴禁種植一切妨礙水流之之植物，在河川公地內自然生長之樹木、竹等之植物，請管理機關適時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三) 水質與生態環境之維護

本溪水質尚稱良好，惟本溪沿岸河階台地因發展休閒農業而大量種植草莓等作物，其營養塩將使冬季枯水期時，造成水

質惡化，為維護河川水質之純淨，故環保單位應就相關污染源加強管制。另為維護河川生態棲地環境，相關防洪設施維護與加強時，應採用適宜工法，避免對環境造成干擾。

八、河道整理與河槽計畫之配合

本溪河幅不寬，部分河段容易淤積，管理單位應加強監測，並依實際需要辦理河道整理，以維持河道穩定平衡及滿足計畫洪水量之通洪規模。相關計畫執行時，亦應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河川生態。

附件一 大湖溪(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含堤防預定線)

附件二 大湖溪(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水道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大湖溪(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後龍溪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 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五會議室

主持：蔡 副總工程司義發

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發言內容	處理情形
一、林科長延郎	
<p>1. 大湖溪 87 年由苗栗縣政府規劃，雖尚未公告，惟自上游興邦橋至下游社寮角橋段，兩次治理計畫線有否不同，未見報告說明。治理措施一節未見說明治理計畫線如何劃設。</p> <p>2. P4(一)治理措施乙節，由附件一用地範圍線圖中並未見待建工程，何以將來需配合現況地形辦理必要之築堤禦洪工程。又為何防洪措施採河道整理，應先加說明。</p> <p>3. 由附件一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甚多護岸似乎多位於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未與用地範圍線一致，是否妥當？</p>	<p>1. 縣府原規劃方案係採用兩平行線劃設治理計畫線，惟考量本河段屬山區河川，河道較不穩定，且為保留河川原始風貌，故本計畫原則配合已公告之「河川區域」採「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以管理方式取代硬體治理。</p> <p>2. 因大湖溪有多處瓶頸段，致其上游側土砂易於沈積與此，故以監測及辦理必要河道整理，維持通洪空間。另本計畫著重管理方式取代硬體治理，僅就部分防洪工程設施結構老舊或強度不足，建請相關單位進行檢修或補強。</p> <p>3. 現有護岸主要沿河道深槽邊坡設置，以保護高灘避免遭受洪水沖刷，故部分位於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內之護岸，可視為高灘低水護岸。</p>

4. 興邦橋左岸用地範圍線有否再放寬之必要?	4. 興邦橋左岸用地範圍線，受限左岸為山壁，故僅沿駁坎劃設。
5. 社寮角橋至橫坑溪匯流前治理措施載明應施設固床工，原因何在?讓其自然演變有何不宜?	5. 此段治理措施業依現況，以自然演變方式治理。
6. 大湖溪右岸為苗 61 縣道路，治理措施中載明應施設護岸以保護基腳防止沖刷，部分護岸工是否該請公路單位施設為宜?	6. 遵照辦理，已於配合措施中述明，詳 P15。
7. P5 茄冬橋至興邦橋段現況似乎未施築堤防，何以治理措施應於現有堤防處加強維護管理。	7. 已修正為現有護岸處，因加強維護管理，詳 P5。
8. 圖 3 大湖溪各河段計畫橫斷面中斷面 87.1 至 89 斷面圖左岸堤防應改為護岸。	8. 已配合修正，詳圖 3。
9. 表 4 現有堤防及護岸均待加強?與附件 1 現有數量均完全一致。	9. 因大湖溪坡陡流急、河性猛烈，現有堤防與護岸設施大部分為縣管時期興建，年代較久，故有必要加強相關防護設施檢修或補強等維護管理工作。
10. P13 洪氾區土地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乙節，須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配合，惟本計畫並未佈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同理 2. 河川區域外之洪氾區土地乙節，下游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一語應配合修改。	10. 已遵照辦理修正。
11. P14 三、現有橋樑之配合乙節。0.55 公尺應為 0.51 公尺誤植。	11. 已遵照辦理修正。

<p>12. 表五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數字請再檢核，與圖 2 不盡一致。</p>	<p>12. 已遵照辦理修正，表五。</p>
<p>水利行政組 黃副工程司玉珍</p>	
<p>1. 本治理計畫起點是否為與水保局或林務局協商後之治理界點?及其支流橫坑溪(第 15 頁)需配合檢討改善之治理機關為何單位?另本計畫大部分未劃設治理計畫線之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p> <p>2. 第 14 頁中區域計畫之配合乙節中，其於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土地，請建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通盤檢討時以「河川區」使用編訂。</p> <p>3. 第 15 頁橋樑工程之配合乙節中。其不符治理計畫需改善之橋樑主管機關為何單位?建請查明，並於本治理基本計畫公告時通知該橋樑管理機關。</p> <p>4. 在防洪措施採河道整理或疏浚計畫設計階段時，需與橋樑管理單位協調，避免造成橋基受損以維護橋樑安全。</p> <p>5. 有關第 15 頁至 16 頁中河川管理乙節所述:「水道治理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p>	<p>1. 本治理計畫起迄點為依據水利局指示辦理。橫坑溪為野溪，相關檢討改善工作則由水保單位依權責辦理。大湖溪因坡陡流急、河性猛烈，治理上不宜過度干擾自然河性，故以管理方式取代硬體治理，確保大湖溪原始河川風貌。</p> <p>2. 已增列相關說明，詳 P14。</p> <p>3. 茄苳橋為縣管橋樑，本計畫公告時將遵照通知該橋樑管理機關。</p> <p>4. 請辦理機關於設計階段時，與橋樑管理單位協調，避免造成橋基受損以維護橋樑安全。</p> <p>5. 已遵照辦理修正。</p>

<p>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不得辦理新案許可，…不予補償…，得從其計畫許可使用」乙節，建請修正或刪除。因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係需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才不得辦理新案許可，非於本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後即可不得辦理新案許可。</p> <p>6. 本計畫有苗 61 線係鄰大湖溪，該道路屬重要設施，建請於附件一及附件二圖中補繪出苗 61 線。</p> <p>7. 本治理計畫公告後，請第二河川局配合辦理河川區域勘測。以利後續河川管理之執行。</p>	<p>6. 已遵照補列道路名稱。</p> <p>7. 遵照辦理。</p>
<p>水文技術組 林正工程司文勝</p>	
<p>1. 有關水文分析結果係採用規劃報告成果，該部分無意見。</p> <p>2. (二)有關斷面編號 88(護岸編號 35)，據會議說明係為私人施設護岸:其通水斷面積較小，亦較用地範圍線小，其護岸工程安全強度是否足夠，保護對象是否受安全威脅。未來是否須拆除，並配合河川通水能力重新施作。</p> <p>3. (三)另就現有治理計畫書內容是否需增加避洪或其它非工程措施並搭配災害防救計畫予以補強。</p>	<p>1. 遵照辦理。</p> <p>2. 因斷面 88 右岸土地目前僅農業使用。現有護岸主要沿河道深槽邊坡設置，以保護高灘避免遭受洪水沖刷，可視為高灘低水護岸。</p> <p>3. 本基本計畫主要係作為河川管理及治理措施之參考，相關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計畫則由縣府依權責進行研擬。</p>
<p>河川勘測隊</p>	

<p>1. 報告封面書背，建請增列「計畫名稱」、「機關名稱全銜」。報告封面建請修正為「後龍溪水系支流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興邦橋起至社寮角橋段)」。</p> <p>2. (二)P14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第 2 行「…擴大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建請修正為「…新訂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1. 河川海岸組二科 余明彥</p>	
<p>1. P1 第 2 段「由於防洪工程系統尚不健全…」與 P4 一、洪水防禦方法與措施之「本溪原治理基本計畫之治理措施已具規模」之差異頗大。</p> <p>2. P4 在防洪措施上採河道整理，並配合現況地形辦理必要之築堤禦洪工程，但在附件一並無規劃應辦理之堤防或護岸，將造成執行困難。</p> <p>3. P15、表 5、茄冬橋，應為左梁底標高不足 1.83 公尺，請修正。</p> <p>4. 附件 1. 大斷面位置不正確及道路請標示。</p> <p>5. 茄冬橋上下游似有淹水事實，是否需佈置工程?請再檢討。</p>	<p>1. 已補充相關說明。詳 P1 及 P4。</p> <p>2. 惟考量本河段屬山區河川，河道較不穩定，且為保留河川原始風貌，故本計畫原則配合已公告之「河川區域」採「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方式劃設，以管理方式取代硬體治理。</p> <p>3. 已遵照辦理修正。</p> <p>4. 已遵照辦理修正及補充相關道路名稱。</p> <p>5. 茄冬橋處為隘口地形，河道於此緊縮，流速減緩，故考量河性，儘量放寬上游端流路，提供儲洪蓄砂空間。</p>
<p>會議結論</p>	

<p>一、本基本計畫經各與會代表審查結果，原則同意。</p> <p>二、請水規所參酌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相關圖、表、文字內容後，依程序報署辦理後續事宜。</p>	<p>遵照辦理。</p>
---	--------------

後龍溪支流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持：張局長義敏

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發言內容	處理情形
<u>一、地方賢達</u>	
1. 在治理方面主要是依據行水區或是河川區域圖?由於在河川行水區中，會牽扯到部分私人土地區域，建請說明。	1. 本計畫範圍係參考原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並未加寬河道，治理係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影響私人土地之問題，倘若未來辦理工程有牽扯土地徵收問題會依據法定程序進行。
2. 先前於土地未徵收時，即進行工程的施作，已影響個人土地權益，而部分河川地屬私人土地，請說明。	2. 針對先前土地佔用之議題，由於與此今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之議題無關，請另案陳情書於本局。
3. 依照治理計畫線之公告，請說明如何處理?	3. 原則上以管理重於施作堤防，由於此地方為山谷河川之治理，盡量以自然方式維持，而針對治理計畫線之影響，會依土地使用之用途而有所差異。
4. 重點在於私人土地是否於河川治理線內，且經公告後，對土地之影響	4. 一般公告後，會要求都市計畫單位，將治理計畫範圍變更於河川區，倘為私人用地，若需使用請依照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5. 倘若後續有地方說明會，建議提早通知，方有充裕時間通知河川區域內之地主，前往參與。	5. 由於時間訂定上之緊迫，往後會盡早通知。

<p>6. 由於颱風過後，原先農地可能因此變成河川行水區，請說明在此原則下該如何辦理。</p> <p>7. 建議針對茄苳橋至大南村之興邦橋(公告河段)出圖，讓地方人士閱覽。</p>	<p>6. 自然災後於長時間影響下導致私有土地流失，此流失土地可辦理滅失或保留處理。而河川治理之相關資料會交由鄉公所保管，針對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是否劃設於土地之情形，可於會後提出意見。</p> <p>7. 相關資料已正式行文檢送，請第二河川局協助放置村長及鄉公所閱覽。</p>
<p>會議結論</p> <p>感謝各位鄉親的參與並提供意見。彙整相關意見後，請規劃單位再予詳細評估檢討。日後若仍有相關意見，可透過縣政府、鄉公所轉達，或以電話、書面方式告知，本局一定會協助處理。再次謝謝各位鄉親的參與。</p>	

後龍溪支流大湖溪治理基本計畫(興邦橋至社寮角橋)

審議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主持：楊婦署長豐榮

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發言內容	處理情形
一、陳委員義平	
1. 大湖溪為後龍溪上游，報告中第壹章概述應說明。	1. 已遵照委員建議，於第壹章概述中說明大湖溪屬後龍溪幹流上游段。
2. P7 第二行(第三章)附件一，之敘述宜改放第四章 P10 第二節中說明。	2. 已遵照委員建議，將第三章之敘述改放第四章第二節中說明。
3. 第肆章第一節 P3 各河段治理措施中對台 61 線因等河道重複敘述請公路單位監測、維護，惟第伍章第六節現已有專節說明現有公路維護說明，為免重覆第肆章對台 61 線宜簡略說明，改至第伍章第六節中做較詳細之敘述。	3. 有關台 61 線部分，將遵照委員建議改至第伍章第六節中做較詳細之敘述。
4. P10 第肆章第三節其他河道計畫重要事項其中第二至第六項所敘述內容大都在河川管理規則均有規定，無須在此說明，如需強調宜改列第伍章管理維護及配合措施（第伍章標題亦請改為管理維護及配合措施）	4. 將遵照委員建議辦理。另第伍章名稱將依據水利署基本計畫格式撰寫。
5. 本計畫缺土地異動清冊，未來公告時對於超出河川區域之私有土地需	5. 有關委員指示事項，將依據水利署頒佈之「河川治理基本計畫訂

告知土地所有權人。	定程序」辦理。
二、李委員訓煌	
<p>1. 本案治理基本計畫原則符合自然、生態，值得肯定，可以接受。</p> <p>2. P14 所述之「水質與環境之維護」建議修正為『水質與生態環境之維護』。</p>	<p>1. 感謝委員對本治理基本計畫原則之肯定。</p> <p>2. 將遵照委員建議辦理修正。</p>
毛委員文振泰	
<p>1. 本案大湖溪河道治理計畫屬山區河道，該計畫已採維持現況地形、流路並維護河川自然生態之方式辦理，原則同意本計畫內容。</p> <p>2. 附件三之圖例及圖面文字再酌予處理。</p>	<p>1. 感謝委員對本治理基本計畫原則之肯定。</p> <p>2. 將遵照委員建議修正附件三之圖例及圖面文字。</p>
張委員炎銘（林副組長傳茂代）	
<p>1. P3 三～（一）水質惡化原因處理措施，宜於 P14 七～（三）反應。</p> <p>2. P5 圖一請以治理計畫範圍為主，及採同一重現期距表示。</p> <p>3. P10 表 4 請檢討需加高、加強建築物，並以待建工程表反應於附件一。</p> <p>4. P12 一～（一）淹水範圍約 3.5 公頃，位置計畫水道內，宜無淹水，不為計畫洪水到達範圍，並修訂附件二刪除淹範圍。</p> <p>5. P13 表 5 請包括全部橋梁，及評估是否抬高至計畫堤頂。</p>	<p>1. 已遵照委員建議，將水質惡化原因於『水質與生態環境之維護』中反應相關配合措施。</p> <p>2. 為凸顯本計畫範圍，將於圖一標註治理計畫起迄點。</p> <p>3. 將遵照委員建議，將需加高、加強之防洪構造物標示於附件一中。</p> <p>4. 將遵照委員建議修正附件二。</p> <p>5. 將請橋梁管理單位未來辦理橋樑改善與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p>

<p>6. P16 計畫終點與 P5 圖 1 不符，增繪標示橫坑溪。</p>	<p>理。</p> <p>6. 將遵照委員建議修正圖一，並增繪橫坑溪。</p>
<p>2. 施委員進村</p>	
<p>1. 橫坑溪為治理措施分段界點，請於工程佈置圖標示其位。</p> <p>2. 河川治理措施有關公路及水保單位應配合事項，請統一於第五章配合措施內敘述。</p> <p>3. 需辦理加強之現有防洪工程，請於重要工程布置圖上標示其圖例。</p> <p>4. 本溪多處隘口瓶頸淤積，似非僅依河道整理（土石不外運）即可解決，宜考量配合辦理相關疏浚（土石外運），故所述有關河道整理之配合措施，請再酌。</p> <p>5. P14 現有公路維護管理「．．，公路單位應持續檢修保護工．．」建議修正「．．，公路單位應設置適當保護工，並加強維護管理．．」</p> <p>6. 附件二計畫洪水位到達區域圖，茄苳橋上游左岸，在計畫水道內劃設淹水範圍，似有不妥，請再查處。</p> <p>7. 治理起點興邦橋下游右岸堤防預定線為何突然放大？是否合理？宜請敘明。</p>	<p>1. 將遵照委員建議增繪橫坑溪位置。</p> <p>2. 將遵照委員建議，於第五章配合措施內統一敘述公路及水保單位應配合事項。</p> <p>3. 將遵照委員建議，將需加高、加強之防洪構造物標示於附件一中。</p> <p>4. 因本溪原為縣管河川，尚無完整歷年河道測量資料，以分析河道侵淤變遷趨勢，故本計畫先以河道整理方式作為現階段河道治理方案，以利整體河道輸砂穩定。</p> <p>5. 遵照委員建議方式修正。</p> <p>6. 已修正附件二計畫洪水位到達區域圖。</p> <p>7. 該處左岸係依據公有土地界劃設，而右岸則沿現況流路，故呈現非平行曲線狀況。</p>
<p>第二河川局 劉工程司繼仁</p>	

<p>1. 第五章配合措施中河道整理部分，建議是否說明易淤積河段。</p> <p>2. 現有防洪構造物中編號33社寮角橋上游護岸，現況位置距離用地範圍線較遠，未來若需改建是否依原有位置興建？</p>	<p>1. 本溪屬山谷河川，有多處隘口（如茄苳橋附近），易造成土砂淤積，惟缺乏完整歷年河道測量資料，以分析整體河道侵淤變遷趨勢，故建議持續加強監測，以為河道整理依據。</p> <p>2. 目前該護岸主要為保護高灘基腳穩定，屬低水護岸性質。未來可配合治理計畫線辦理整建。</p>
<p>會議結論</p>	
<p>一、本案經審議後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檢討修正相關書圖。</p> <p>二、請規劃單位完成相關書圖修正後，依程序報署辦理後續核定公告事宜。</p>	<p>遵照辦理。</p>